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聯合公告

- (1) 與訂立換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綠地金融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訂立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大幅降低其整體離岸債務水平。

換股協議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欠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金額為約3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6.9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綠地金融配發及發行1,979,000,000股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以結算應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中的197.9百萬港元。

1,979,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21%；(ii)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1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99%。

換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執行人員就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換股協議—換股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為免生疑，換股協議並不以結算協議的執行或結算完成為條件。

結算協議

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欠付債權人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總額為約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0.0百萬元）。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結算協議，條款基本相同。根據結算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273,000股結算股份，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1港元，以結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欠付債權人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的相應數額。

500,273,000股結算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9%。

結算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致（包括換股完成）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結算協議—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及「結算協議—結算完成」各段。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實益擁有991,321,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換股協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綠地金融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換股協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聯合公告「發行價」一節所披露的發行價折讓，結算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的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可能不會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的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換股及結算將導致約7.1%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上限。因此，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6%。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預期將會同時落實，據此，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約29.66%增加至(i)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8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0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其他變動，惟不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從而觸發綠地金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綠地金融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綠地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授出，則須待至少75%的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換股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並未根據上文所載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4A.44條，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便於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i)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綠地金融於換股協議中的權益，綠地金融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將就有關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鑒於結算協議以轉換完成及綠澤東方國際參與結算為條件（即綠澤東方國際將公司欠其的債務轉讓給Inscription Capital，該債務成為本公司與Inscription Capital之間結算協議的相關債務），綠澤東方國際及博大國際（作為綠澤東方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換股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各自投棄權票。

鑒於董事會僅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各自均於綠地擔任多個職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延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並就換股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i)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ii)結算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須待各自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致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倘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就清洗豁免的相關交易（即換股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50%以上的票數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訂立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大幅降低其整體離岸債務水平。

換股協議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欠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金額為約3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6.9百萬港元)(「綠地債務」)。

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綠地金融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認購1,979,000,000股換股股份，以結算本公司應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中的197.9百萬港元。

本公司結欠綠地金融的債項乃本公司向綠地金融所發行2022年票據項下的未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累積所得。2022年票據原定於2023年1月15日到期，但考慮到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綠地金融隨後於2023年1月14日簽署同意書，將期限延長至2024年1月15日。2022年票據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

待換股完成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間換股所涉及197.9百萬港元的債項將予結清，本公司將解除並免除該等債務的相關償還義務。

換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換股協議項下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綠地金融(作為認購方)。

有關綠地金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本集團、綠地金融及債權人的資料」一節。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有關發行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發行價」一節。

換股股份

待下列換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致後，本公司將向綠地金融配發及發行1,979,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21%；(ii)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1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99%。

換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換股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換股完成前未被撤銷）；
- (c) 執行人員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清洗豁免；
- (d) 本公司及綠地金融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接獲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緊接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前，本公司及綠地金融於換股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先決條件(a)至(c)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其他可預見同意及批准。除上述可由換股協議項下訂約方豁免的先決條件(d)及(e)外(以不會致使換股完成非法為限)，換股協議任一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a)至(c)未獲達成，且倘上述先決條件(d)及(e)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換股協議訂約方豁免，則換股協議即告終止。

為免生疑，換股協議並不以結算協議的執行或結算完成為條件。

換股完成

換股完成應於上文所載換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換股協議即告終止。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應與於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結算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欠付債權人的未償債務金額為約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0.0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結算協議，條款基本相同。根據結算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Inscription Capital及Easten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0,796,510股及199,476,490股結算股份，而Inscription Capital及Easten Capital以抵銷本公司向債權人所借入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結算貸款」)的方式結算認購價。

結算貸款以及建議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詳情如下。

債權人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結算協議欠付債權人的債項金額 (港元) ⁽¹⁾	相關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到期日	貸款賬面利息	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數目	待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後債權人概約持股 ⁽²⁾ (港元)	結算股份發行價總額
1. Inscription Capital	30,079,651	2022年7月5日	2023年7月4日 ⁽³⁾	12%	300,796,510	5.17%	30,079,651
2. Easten Capital	19,947,649	2019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19日 ⁽⁴⁾	到期日後 14%	199,476,490	3.43%	19,947,649

附註：

- (1) 為方便起見，本聯合公告中採用的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93元及1.00美元：7.84港元。
- (2) 持股按本公司待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計算。
- (3) 本公司結欠Inscription Capital的債項源於由(其中包括)Inscription Capital、綠澤東方國際及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債務結算及貸款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欠付綠澤東方國際的債務已由總額為人民幣28,220,970元(包括於2023年7月31日的未付本金人民幣24,966,945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254,025元)縮減至人民幣27,974,075元，並自債務結算及貸款轉讓契據日期起全權轉讓予Inscription Capital。本公司原欠付綠澤東方國際的債務源於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貸款協議，本金為約人民幣24,966,945元，年利率為12%，期限為12個月。
- (4)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Easten Capital(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貸款協議，Easten Capital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2,090,000美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期限為12個月。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9日的有關延長上述貸款還款日期的書面確認函，訂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1年12月19日，此後上述貸款利率將提高至14%。

待結算完成後，債權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間結算協議所涉及的全部債項均將予以結清，故本公司將待結算完成後獲解除並免除該等協議項下未償債項的所有償還義務。

有關債權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本集團、綠地金融及債權人的資料」一節。

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結算股份0.1港元。

有關發行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發行價」一節。

結算股份

待下列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273,000股結算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9%。

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

結算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結算股份以根據結算協議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結算完成前未被撤銷）；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就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清洗豁免；
- (e) 換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f) 本公司及債權人就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接獲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g) 緊接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前，本公司及債權人於結算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可由結算協議訂約方豁免的先決條件(f)及(g)外(以不會致使結算完成非法為限)，結算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a)至(e)未獲達成，且倘上述先決條件(f)及(g)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結算協議訂約方豁免，則結算協議即告終止。

結算完成

結算完成應待換股完成後或於上文所載結算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結算協議即告終止。

結算股份的地位

結算股份應與於結算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的發行價均為0.1港元，即：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v)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12港元折讓約44.81%；及
- (vi) 較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73港元折讓約42.30%。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綠地金融及債權人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市場表現及股份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集團、綠地金融及債權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綠地金融

綠地金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創科技集團**」)間接擁有87.27%，而綠地金創科技集團則由綠地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綠地金創科技集團為綠地開展全球多元化投資的主要投資平台。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格林蘭合夥**」)為綠地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綠地約25.88%的股權，格林蘭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格林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0.18%的合夥權益。格林蘭合夥有32個有限合夥人，其無一單獨持有格林蘭合夥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綠地金融剩餘12.73%的股權由10家少數股東間接擁有，其無一持有綠地金融超過5%的股權。上述綠地金融的全體少數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6%。待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後，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970,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8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0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其他變動，惟不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因此，綠地金融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債權人

Inscription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晗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Inscription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專注於對高科技企業的投資，並尋求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投資合作機會。

Easten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屠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屠先生於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擔任上海奉賢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屠先生目前專注於國內外投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債權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綠地金融、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的任意股東或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換股及結算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投融資、規劃設計、項目施工及商業運營。本集團的投資項目以PPP模式為主，已有五個項目進入運維期，其餘項目均處於在建或前期準備階段。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儘管國內疫情於2022財政年度內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整個園林行業新簽訂單仍處於較低水平，主要由於(i)市場仍在消化前期簽訂的PPP工程及工程總承包（「**EPC**」）招投標出現減緩；及(ii)環衛公司積極拓展園林綠化養護業務亦加劇了行業競爭。

而中國PPP發展更被列入「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中。此意味著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類PPP項目中長線將迎來更大發展空間。據中研業華產業研究院發佈的報告，各地政府都在大力推進城市綠化項目投資，預計到2025年園林工程行業市場需求接近人民幣11,000億元。面對這些暫時性挑戰，本集團採取了穩健的發展策略，並施行了多種措施以推動高質量發展及穩住現金流，以最充分準備迎接「十四五」城市規劃綠化提升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4%。2023年上半年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近年行業發展放緩，而本集團集中精力執行現有已獲授權項目，並儘量加速進入收款階段。鑒於上述全行業範圍的問題，若干客戶結算延遲，導致應收賬積壓，本公司控制了現有項目的施工進度，以管理營運資金支出，穩定經營活動現金流，導致主要業務收益及毛利有所下降。根據

2023年7月公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中國中央政府將通過完善支付擔保機制，加大對民營經濟的支持力度，本公司相信該政策的落實將推動整個行業回收應收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為約人民幣514.8百萬元，離岸計息負債(包括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659.2百萬元。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欠付綠地金融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相當於約308.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約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0.0百萬港元)。綠地債務(即2022年票據項下的累計未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原定於2023年1月15日到期，但考慮到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綠地金融隨後於2023年將期限延長至2024年1月15日。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在並無更多融資活動時償還綠地債務及結算貸款屬不可行。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綠地債務及結算貸款的可能性與綠地金融及債權人進行溝通，但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計息債務之財務成本對本集團進一步造成的負擔，反饋意見不容樂觀。因此，換股及結算乃本集團減少整體離岸短期計息債務並降低財務成本的良機。

博大國際完成股份出售後，綠地金融已成為本公司持股不超過30%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股份出售項下的購買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股東)並非綠地金融、綠地金創科技集團及／或綠地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無論正式、非正式、財務或其他方面)。除換股及結算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無法在並無本公司可靠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擔保及／或資產抵押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更多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儘管如此，綠地金融很難向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或財務支持。因此，在換股及結算時將綠地金融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改善本集團信貸狀況並獲得綠地金融或會提供的財務支持，有利於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及業務發展。就股權融資方法而言，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業績、股份低流動性較低以及本公司市值，董事認為無法在不對每股股份市價造成重大折讓的

情況下，識別任何配售代理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方以籌集足夠資金償還綠地債務及結算貸款。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高昂的配售或包銷佣金，且流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會認為，結算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結算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董事會僅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各自均於綠地擔任多個職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延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綠地金融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綠地金融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綠地金融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綠地金融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經營活動、財務狀況、投資、擬投資等進行審查，以製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綠地金融亦擬於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後維持其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經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的股權		於發行換股股份及 結算股份後的股權		於僅發行換股股份後 的股權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綠地金融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¹⁾	991,321,041	29.66%	2,970,321,041	51.02%	2,970,321,041	55.82%
博大國際 ⁽²⁾	506,321,041	15.15%	506,321,041	8.70%	506,321,041	9.51%
綠澤東方國際 ⁽²⁾	306,313,662	9.16%	306,313,662	5.26%	306,313,662	5.76%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 ⁽³⁾	235,392,000	7.04%	235,392,000	4.04%	235,392,000	4.42%
Inscription Capital	—	—	300,796,510	5.17%	—	—
Easten Capital	—	—	199,476,491	3.43%	—	—
其他公眾股東 ⁽³⁾	<u>1,303,189,213</u>	<u>38.99%</u>	<u>1,303,189,213</u>	<u>22.38%</u>	<u>1,303,189,213</u>	<u>24.49%</u>
總計	<u>3,342,536,957</u>	<u>100.00%</u>	<u>5,821,809,958</u>	<u>100.00%</u>	<u>5,321,536,957</u>	<u>100.00%</u>

附註：

- (1) 就換股而言，申萬宏源為綠地金融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申萬宏源及申萬宏源集團成員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被推定為與綠地金融一致行動。有關申萬宏源集團其他部分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獲代表申萬宏源集團其他部分的其他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申萬宏源集團成員公司的

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綠地金融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聯合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綠地金融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申萬宏源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申萬宏源集團將會於通函中披露自2023年3月27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寄發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買賣。

- (2) 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事實上並無一致行動。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博大國際由吳正平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1日辭任))及肖莉女士(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並為吳正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6.92%及13.08%。綠澤東方國際由前執行董事朱雯女士(於2023年4月29日辭職)擁有2.81%，而其他各方(即本集團的現有、前任或退休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擁有97.19%。綠澤東方國際並無控股股東，其最大股東為沈文林先生(本集團離任僱員，獨立第三方，與綠地金融並非一致行動)，其持有綠澤東方國際5%的股權。鑒於結算協議以轉換完成及綠澤東方國際參與結算為條件(即綠澤東方國際將公司欠其的債務轉讓給Inscription Capital，該債務成為本公司與Inscription Capital之間結算協議的相關債務)，綠澤東方國際及博大國際已同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換股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各自投棄權票。
- (3)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Wholeking**」)及其他公眾股東均為獨立股東。Wholeking由Hope Empire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pe Empire Limited則由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由蔡奎先生(獨立第三方，與綠地金融並非一致行動)所成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實益擁有991,321,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綠地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換股協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綠地金融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換股協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文「發行價」一節所披露的發行價折讓，結算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的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換股及結算將導致約7.1%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上限。因此，換股及結算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6%。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預期將

會同時落實，據此，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約29.66%增加至(i)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8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或(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0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其他變動，惟不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從而觸發綠地金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綠地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授出，則須待至少75%的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換股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並未根據上文所載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披露的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991,321,041股股份，以及本聯合公告「換股協議」一節中披露的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外，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償衍生工具；

- (iii) 自任何獨立股東獲得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換股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v) 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與任何其他方訂立合約，而該安排或合約可能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v) 訂立以綠地金融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換股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綠地金融將認購及配發的換股股份外，綠地金融並未亦將不會就換股及換股協議以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及(ii)(a)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買賣本公司證券

綠地金融確認，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構成收購守則附表六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段項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換股、結算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換股、結算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授出亦可能不授出清洗豁免，倘若未授出清洗豁免，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將告失效，換股及結算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不包括合共3,342,536,957股已發行股份。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4A.44條，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42,536,957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換股、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

完成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增至5,821,809,957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換股及結算各自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為便於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i)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綠地金融於換股協議中的權益，綠地金融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鑒於結算協議以轉換完成及綠澤東方國際參與結算為條件（即綠澤東方國際將公司欠其的債務轉讓給Inscription Capital，該債務成為本公司與Inscription Capital之間結算協議的相關債務），綠澤東方國際及博大國際（作為綠澤東方

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換股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各自投棄權票。

鑒於董事會僅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各自均於綠地擔任多個職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延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並就換股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i)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ii)結算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5日內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須待各自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致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倘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就清洗豁免的相關交易(即換股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50%以上的票數批准。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向綠地金融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該票據於2023年1月15日到期，惟綠地金融隨後於2023年1月14日簽署同意書，將期限延長至2024年1月15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由吳正平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1日辭任))及肖莉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並為吳正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6.92%及13.08%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	指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綠地金融認購換股股份以結算本公司欠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及逾期債務的相應金額
「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就換股而簽訂的換股協議
「換股完成」	指	完成換股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換股協議向綠地金融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979,000,000股新股份
「債權人」	指	Inscription Capital及Easten Capit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i)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Easten Capital」	指	East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屠國勤先生（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綠地金融一致行動人士）實益全資擁有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2.81%由前執行董事朱雯女士（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擁有，而97.19%由其他各方（即本集團的現有、前任或退休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Inscription Capital」	指	Inscript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朱晗皓先生（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綠地金融一致行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ii)參與或於換股、結算、清洗豁免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有)中擁有權益者；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就考慮及批准換股協議、結算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及每股結算股份之發行價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9月27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	指	債權人根據結算協議之條款就結算本公司結欠各債權人的相關未償及逾期債項而認購結算股份
「結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就結算訂立的結算協議，各為一份結算協議
「結算完成」	指	完成結算
「結算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結算協議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00,273,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出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8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博大國際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綠地金融有關換股的財務顧問。申萬宏源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及其關聯實體，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其被推定為與綠地金融一致行動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權力
「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由於換股完成而導致綠地金融須就綠地金融及與其任意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施征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國上海，2023年9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的唯一董事為施征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綠地金融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融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的董事為張玉良先生、徐孫慶先生、胡欣先生、張蘊女士、耿靖先生、曾文慧女士、劉延平先生、管一民先生、喬依德先生、王開國先生及張軍先生。

綠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